

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本縣民眾購買包裝水或盛裝水日益增多普及化，市售包裝水或盛裝水隨處可見，惟水源水質之良窳對民眾飲用水安全影響甚鉅，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並強化本縣加水站管理、加水站業者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避免業者對盛裝水產品宣傳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維護消費者健康，特擬具花蓮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確保民眾飲用水衛生安全。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三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及盛裝飲用水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加水站業者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草案第四條)
- 五、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責任與義務。(草案第五條)
- 六、加水站供應之水源、場所、載水車等相關設施、管理衛生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等，應報請主關機關核准。(草案第六條)
- 七、加水站之場所環境衛生管理。(草案第七條)
- 八、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之設備維護更換及管理。(草案第八條)
- 九、加水站管理衛生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草案第九條)
- 十、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之相關文件並公開揭示。(草案第十條)
- 十一、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盛裝飲用水之定義及水質標示，並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管理機關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水質。(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管理機關查驗水質，不合格者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管理機關追查水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五至十九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有違反將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訂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